

任务驱动法在中职会计教学中的运用

钟慧芳

云南省楚雄技师学院

[摘要]在当前课程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职业教育迎来全新发展契机,如何提升职业教育有效性成为众多学校和专业教师研究的内容。对中职会计专业教学来讲,学校和教师在育人过程中借助任务驱动法开展教学活动,让学生在实践流程中运用生产标准完成学习任务,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从而提升专业教学目标,并深化专业教学改革。本文就任务驱动法在中职会计教学中的运用进行研究,并对此提出相应看法,希望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任务驱动法;中职会计教学;运用;研究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769

引言:职教21条、《中等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的落实,为中职教育改革提供发展方向,其中指出了当前职业教育中可能具备的限制性因素,最为主要的是专业教学方式相对单一,不足以强化学生自主学习意识,难以促进学生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中职会计专业实践性较强,为了改善当前教学存在问题并满足学生综合发展需求,学校和专业教师应形成全新教育合力,积极引入任务驱动法,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引导学生在与实际操作相差无几的环境中学习知识、掌握技能,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中职会计专业教学发展。

一、任务驱动法内涵

此种教学方式主要建立在构建主义理论基础上,指出教师在教育过程中需要突破传统教学思想束缚,强调学生主体,而教师在这一过程中主要起引导作用,让学生围绕真实任务在探索中积极学习,发展学生问题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一全新教学方式支持下,课堂教学有以下几点特征:第一,以任务为主线。教学任务是任务驱动教学的活动线索,而为了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教师所设置的任务需要提升学生自主参与意识。第二,学生是课堂教学主体。基于任务驱动教学法,教师为学生布置与学习内容相关任务,学生则是与其他同学进行交流、探究,整理出实践结果,以此来发展学生综合能力以及职业技能。

二、中职会计教学与任务驱动法融合的必要性

现阶段,职业教育主要为社会输送高素质、强技能人才,如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人才需求成为众多中职学校研究内容。在任务驱动教学法下,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可明确新时期下的教学目标,借助此种教学方式开展有效教学活动。首先,任务驱动法与会计专业教学同向同行,本专业实践性较强,因此在课程设置上实践课程占比较多,而任务驱动法需要教师借助实践教学为载体构建良好教学环境。其次,顺应教育时代发展。最新的职业教育改革方案对中职教育提出全新要求,教师在教学中不仅需要重视学生基础技能、知识培养,同时也需要发展学生创新意识、应用能力以及职业素养。对此,很多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在教学中积极运用任务驱动法开展教学活动,通过引入与企业实践息息相

关的实践项目,不仅可以提升学生参与意识,同时也能够引导学生知识学习中不断树立认知,从而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满足时代发展需求。

三、任务驱动法与中职会计教学融合中存在的问题

任务驱动法为中职会计专业教学指明发展方向,此种教学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不过在二者融合过程中,因一些限制性因素使得既定教育目标难以实现,且学生综合能力以及素养也得不到提升。笔者认为其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一些学校在发展中过于关注学生就业,过度侧重学生就业率,只重视如何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和意识,在发展中忽视了对全新教学方法的普及,没能把任务驱动法真正融合到日常教学中。其次,很多会计专业教师教育能力不足。因教师不够了解任务驱动教学法内涵、对教学项目理解不彻底,其在借助全新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活动时,难以发挥其引导价值,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改革进度,新时期下的会计专业教学改革目标难以实现。

四、任务驱动法在中职会计教学中的应用

(一)提升教师教育能力,发挥项目教学法引导价值

作为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的真正掌舵人,中职学校会计专业教师教学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任务驱动法与会计专业教学的融合进度,因此为了发挥全新教学方式引导价值,并进一步提升会计专业教学效果,笔者认为学校在发展中需要重视教师教育能力提升,确保后续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首先,中职学校在发展中进一步明确会计专业教师能力提升目标。结合任务驱动法内涵、会计专业教学改革需求等,初步制定专业教师教育能力提升方案;学校需要定期开展教育改革、教学方式创新培训工作,让教师意识到任务驱动法与会计专业教学融合的必要性与方法,切实提升教师教育能力;打造线上教师沟通和交流平台,吸引更多能力优秀的专家和教师加入其中,对当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究,之后制定有效解决方案。其次,针对新时期下的会计专业教学,学校组织教师定期开展调研会。一方面学校应组织教师结合学生专业,对市场人才定位、岗位、最新的技能竞赛项目进行分析,并将这些内容进行整合,落实到实际教学过

程,确保学生所学知识和生产实际接轨。另一方面,学校教师应对近期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分析,掌握当前教学现状,并制定全新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法,确保在教学中能够充分发挥项目化教学的引导价值。

(二) 明确项目主题,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基于全新教学方式,教师明确的任务是确保学生进行实践的内在动力,为了确保后续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并实现学生综合能力以及素养全方位发展,会计专业教师在课堂教学开始前需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首先,明确教学目标。在能力目标上,需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职业素养、自主学习意识和探究能力等,引导学生逐步树立工匠意识;在价值观念目标上,需要教师围绕任务强化学生创新能力、职业素养,使其体会作为会计人需要具备的价值理念;在情感目标上,教师应引导学生深入感知任务式教学的益处。其次,选择针对性教学项目。应以企业真实实践项目为基础,能够体现岗位生产标准现象,确保整个实践任务的可操作性,进而满足学生综合学习需求;实践任务需要以学生就业为基本导向,其可以体现真实的工作流程以及步骤,进而让学生在类似真实的情境中提升自身能力,实现自我发展。再次,教师需要将学生合理分组。在分组过程中笔者围绕学生认知能力、知识理解程度以及学习成绩等,将其划为几个学习小组,每个小组中都有基础较强和较弱的学生,这样可以体现学生之间差异发挥综合能力良好学生的引导价值。最后,教师可将学习任务分享至班级学习平台、微信群等,使学生了解实践教学任务、生产标准、注意事项、分组情况等,让学生提前预习相关知识,为后续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充分保障。

(三) 实施项目,开展针对教学活动

在任务驱动教学法下,教师需要结合教学内容、结构以任务设置特征安排相应学习活动。在实际教学中,任务教学形式可以为教师引导,也可以是学生在小组内完成学习任务,而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需要适当调整教学内容、方向,给学生创造更多探究、自主学习时间,促使学生整体能力以及多元素养的发展。

例如,笔者在了解学生《账簿登记方法》这一实践项目学情之后,结合其学情开展了任务型驱动教学活动。首先,学生熟悉项目内容以及大体步骤。笔者在实践教学开始阶段播放录制的学生代表的操作视频,让学生注意观察视频中同学操作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比较归纳正确操作,这样不仅可以让学生回忆之前所学知识,同时也可以引导他们进一步了解项目流程以及执行标准。第二,小组探究以及班级讨论阶段。每组选择一名成员,与其他小组分享本组的操作过程以及大体思路,笔者则是发挥自身的引导作用,及时纠正学

生的错误,并引导学生发表看法。第三,实施阶段。在这一阶段,笔者带领学生围绕实践项目进行探究,同时他们需要解决这一问题: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A产品一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000元,税款1700元,且产品已发出,但款项尚未收到,要求大家分别作出两企业相关的会计分录。且在这一过程中,笔者协同施工单位工程师监督学生,及时解答学生学习问题,并将本节课录制成视频上传到班级学习平台,供学生在课下进行自主学习。借助这样的方式,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动手操作能力等得到了锻炼,且他们的探究能力、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得以发展,有利于新时期下中职会计专业教学改革目标的实现。

(四) 完善教育评价,多角度评价学生

传统教学模式下的评价模式相对来说比较单一,其主要 是教师围绕学生基本考勤、成绩等对学生评价,但是此种方式不足以让学生及时发现自身在学习中的问题,任务驱动下的教学目标难以实现。针对这一情况,中职会计专业教师需关注学生学习过程,通过观察掌握学生任务完成情况、实践学习进度、综合职业素养等,同时也可让小组成员对学生 进行评价,以此来确保评价的公平性。而在对学生进行评价之后,教师则需要围绕这些基本点对教学内容、方式等进行适当完善以及调整,以此来确保后续教学能够充分发挥任务驱动教学法的应用价值。其次,拓展教学内容。在完成任 务教学之后,教师可结合实践项目将问题进一步拓展,这样能够进一步 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和思考意识,从而充分发挥新时期下专业教学目标,体现任务驱动法的引导价值。

结语:

综上所述,在全新时代背景下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和学校 顺应时代发展,重视任务驱动法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利于构建新时期下的专业教学体系,促使学生综合能力以及素养的发展。对此,学校应重视教师教育能力提升,使教师掌握全新教学方式内涵、使用方法等,从而为后续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充分保障;专业教师需要转变自身教学思想,围绕此种教学方式从课前、课中、课后几个阶段落实此种教学方法,切实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植苑妮.任务驱动教学法在中职《会计基础技能训练》课程中的应用[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0(05):101-102.
- [2] 肖满香.任务驱动的学习共同体在中职会计教学中的有效组织[J].同行,2016(15):156.
- [3] 李淑芳.中职《基础会计》课堂“任务驱动”模式的探索与构建[J].科学咨询(科技·管理),2015(03):126-127.